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96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26,0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999,994.30元，扣除发行费用9,405,307.1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594,687.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均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2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 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200.00万元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67.66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项目由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铭普”）、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共同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铭普、泌阳铭普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北铭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	7009007880180000 1574	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 改建项目
2	泌阳铭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4105017479080955 5555	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 改建项目

注：因开户行为下属二级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分行与公司、湖北铭普、国泰君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甲方 1、甲方 2 以下合称“甲方”）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090078801800001574】/【4105017479080955555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光

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可意、陈李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